

(上接B53版)

5、涉及诉讼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对所有审议事项均表决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权益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的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同时持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和代理人书面授权登记。

2. 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二)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0日 09:00 至 16:00

(三) 登录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89号29楼(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

(四) 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9

电子邮件:sew_ir@shanghai-electric.com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115号

电话:021-54961895(联系人:黄锋锋、秦泰)

(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会议开始前一个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大会不发礼品,与会人员食宿交通等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股东大会 2024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